

融通农业发展（济南）有限责任公司槐荫分园综合开发一期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项目公开比质比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融通农业发展（济南）有限责任公司槐荫分园综合开发一期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项目(编号：gkbz2025073100027)已具备采购条件，经融通农业发展（济南）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融通农业发展（济南）有限责任公司槐荫分园综合开发一期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融通农业发展（济南）有限责任公司槐荫分园综合开发一期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1	项

项目服务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在此服务期内，乙方承担以下核心义务：（1）设计文件提交：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全套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图纸、技术规范等）。（2）全过程技术服务：提供贯穿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底、图纸答疑、现场技术指导、验收配合等。（3）设计调整：乙方须无条件、及时地配合甲方进行设计调整或优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修订图纸、提供技术说明等），乙方须确保所有调整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乙方进行此类设计调整，不得向甲方收取额外费用。

服务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采购人指定区域。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符合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其他：（1）采购需求：改造项目的设计（包括不限于屋面改造、外立面改造、消防设施改造、水电路线更新、新建充电桩、路面整修、老旧设施改造、停车场改造、新建大门、亮化工程等）。（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6.65万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供应商所报的含税价格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 （2）重大违法记录情况：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近两年不存在挂靠和非法分包行为。投标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材料。
- （3）信誉要求：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1个月内截图）；③未被军队采购网（www.plap.cn）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④未被列入中国融通集团有限公司商业活动“黑名单”（提供承诺）。
- （4）供应商具有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至少有1项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未能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有瑕疵的视为无效业绩。

- (5) 资格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同时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给水、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6) 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7) 财务要求：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 (8) 项目组全部成员（至少3人，其中必须包括项目经理）须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6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并加盖公章。
- (9) 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 (3) 本项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5-07-31 17:30:00起至2025-08-06 17:3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 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融通农业发展（济南）有限责任公司槐荫分园综合开发一期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项目文件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08-08 09:0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正常工作。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8.1 采购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支付要求：银行转账、汇款支付（收款账号信息详如下）：

开户名称：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0200066019200029065

支付成功后将付款凭证上传至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联系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开票信息发送至940419034@qq.com，统一开具电子版普票。

注意：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收费，供应商请务必在采购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进入“采购平台”子系统，选择当前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工作。

8.2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信息注册、CA证书办理、下载响应工具，在参与项目后可直接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及响应。

供应商针对系统操作的咨询，可拨打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热线（400-189-8880）。

8.3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8.4 当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则推迟唱标，直至响应文件可正常解密，当个别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若为系统原因时，可开启当前供应商纸质报价文件；非系统原因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8.6 供应商可以登录系统查看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结果了解和确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状态。

8.7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2666号鲁能国际中心12F。

8.8 异议受理渠道

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鹏

联系电话：010 5222 0509—5

电子邮件：940419034@qq.com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融通农业发展（济南）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2666号鲁能国际中心

联系人：曹经理

电 话：15725128269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33号院翔鹰大厦1号楼9层909室

联系人：董经理

电话：15231017586